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http://tyjrswj.zibo.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认真做好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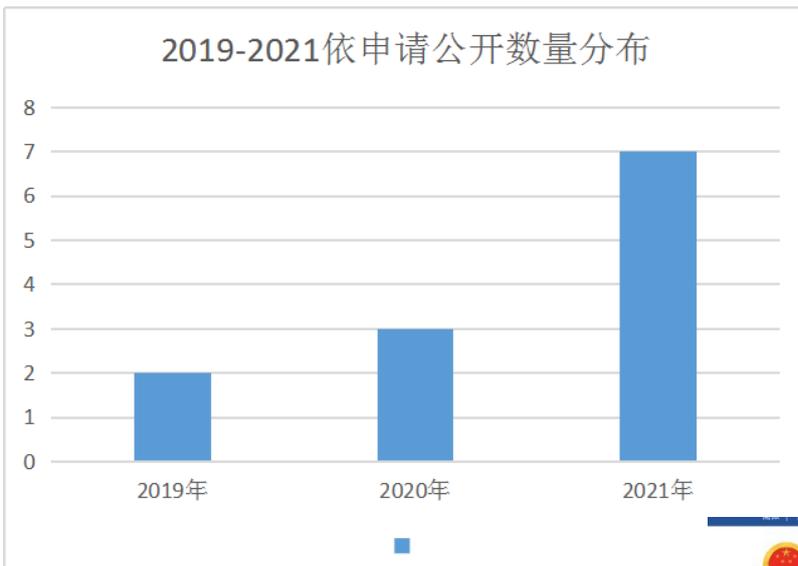
(一) 主动公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坚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



聚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双拥

共建等主责主业，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 35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流程，畅通受理渠道，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与上一年度相比，收到数量增加了 4 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



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情况,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费用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细化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印发《2021 年度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要求、职责范围、办事程序、时限要求、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内容。在规范性文件发布、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方面,通过制发新闻通稿、发



放政策问答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及权威信息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的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送信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的时效性。2021年，网站发布信息共计210余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和推送信息145条，关注人数1.3万余人，全年点击量17万余次。

(五) 监督保障。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断强化日常监督和定期督查评估，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工作重点，纳入平时考核，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安排1名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提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对部分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主动公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意识不够强等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形式。严格执行政策和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制度，对重要政策文件制定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内涵等方面的实质性政策解读，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视频、图片、数据等多种形式，让退役军人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组织科室认真梳理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制定下发公开责任清单，不断扩大主动公开内容。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更新主动公开信息。

三是提升政务公开素质。围绕提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和市局机关、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素养，11

月 10 日组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重点讲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义、内容、公开方式和依申请公开等，不断提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1 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按照《2021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我局及时制定《2021 年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分工、狠抓落实，扎实抓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3、2021 年度，我局共收到 1 件政协提案，局党组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办理意见，并及时与政协委员进行沟通，按时将办理意见进行反馈，政协委员对我局的答复意见非常满意。

4、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